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043的深圳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 15 号恒大都会广场 1 栋 31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于定辉；

电话：0755-27265691；

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营业证照：



2-7 详见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详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于定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 环城南路15号恒大都会广场1栋310 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4月11日

证书序号: 00211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

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的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166万元，资产总额为41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工费用	人员工资	135,000.00	项目负责人1人； 项目团队成员（含组长） 14人。共计15人。
		社保	30,000.00	
		住房公积金	15,000.00	
	人工费用小计		180,000.00	
二	其他费用	办公费	15,000.00	15人*1000=15,000.00
		差旅费	13,500.00	15人*20/天*45天 =13,500.00
		行业会费	2,588.00	项目总金额的1%
		管理费	9,000.00	15人*600=9,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40,088.00	
三	税金		26,000.00	约项目总金额10%
四	合理的利润		12,712.00	
	合计(元)		258,800.00	以上各项之和

（一）分项报价表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认证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024-5-26 至 2027-5-25	北京泰瑞特 认证有限责 任公司	包含审计、会 计服务

后附：证书扫描件、查询截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0482024Q0326R1S 初次获证时间： 2021-03-26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TIRTY CERTIFICATION CO.,LTD.

兹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950825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 15 号恒大都会广场 1 栋 3105
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 15 号恒大都会广场 1 栋 3105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 2024-05-26—2027-05-25
发证日期： 2024-05-26

签发人： 胡华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仙桥北路乙7号15楼7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8-M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3600950625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0482024020326R1S 获证日期：2024-05-26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7-05-25

发证机构：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信息信息由发证机构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请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0482024020326R1S
- 获证日期：2024-05-26
- 初次获证日期：2021-05-26
- 监督次数：0
- 认证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认证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 获证范围的多场所：否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境南路15号恒大广场1栋310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境南路15号恒大广场1栋3105
- 证书获证的认证机构：CNAS
- 获证日期：2024-05-26
- 证书状态：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2027-05-25
- 信息上报日期：2024-05-27
- 再认证次数：1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所在国家地区：中国 广东省
-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60095062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600950625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23
- 组织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境南路15号恒大广场1栋310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有效期：2030-12-10
- 网址：www.tirt.org.cn
- 地址：惠州桥北路乙7号15楼7层
- 业务范围：产品认证
- 建材产品
-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 电子设备及其附件
-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原设备及其附件
-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附件；绝缘材料和电缆；光缆
- 机构注册号：CNCA-R-2002-048
- 机构状态：有效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4-05-26；	2024-04-19 - 2024-04-20	房卓娟(2023-N10MS-4087597,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郑新(2427000, 技术专家, 再认证二阶段)	2024-05-27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9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l.com
京ICP备0902530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投诉

七亿网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类型	评价
1	坪山区 29 所公办中小学近三学年膳食经费管理审计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4-9-6	财务审计	优
2	坪山区 9 位校长园长任期经责审计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3-11-24	经济责任审计	优
3	2022 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 C 包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2-9-12	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审计	优
4	2022 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2022-8-5	经济责任审计	优
5	坪山区 16 所公办学校财务收支审计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2-10-21	财务审计	优
6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深圳市坪山区宝梓幼儿园	2023-6-9	财务审计	优
7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审计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2-9	财务审计	优
8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第一小学	2022-9-3	财务审计	优
9	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 C 包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2-3	财务审计	优
10	2023 年股份合作公司换届经济责任审计 B 标段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3-5-22	经济责任审计	优
11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原院长陈泽果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6	经济责任审计	优

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履约评价

1.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坪山区 29 所公办中小学近三学年膳食经费管理审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局组织的坪山区 29 所公办中小学近三学年膳食经费管理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中，经现场评审综合评分，确定坪山区 29 所公办中小学近三学年膳食经费管理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为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报价为人民币 158,900.00 元。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局本项目的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755-85228134。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4 年 9 月 5 日



坪山区 29 所公办中小学近三年膳食经费 管理审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 15 号恒大都会广场 1 栋 3105

法定代表人：于定辉

经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公开招标确认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坪山区 29 所公办中小学近三年膳食经费管理审计项目项目承办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坪山区 29 所公办中小学近三年膳食经费管理审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坪山区 29 所公办中小学近三年膳食经费管理进行专项审计，对每所学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29 所公办中小学名称及审计期间见后附件一）。

（二）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膳食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2.食堂储放物资的出入库台账管理是否规范；
- 3.膳食的预算管理和实际执行情况；
- 4.抽查不少于三分之一的送货单记录；
- 5.食堂配送物资的供应商采购流程是否合理、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供应商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等；
- 6.库存物资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出现变质、毁坏的现象，是否长期积压库存等；
- 7.膳食经费收支情况；
- 8.其他与膳食经费相关的事项。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督促 29 所公办中小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 甲方应督促 29 所公办中小学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仅以其持有的或者能够收集到的资料为限)，以及对某些会计事项作出书面陈述；

(三) 甲方应督促 29 所公办中小学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交由甲方确认；

(四)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事项情况出具全面的、实事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与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坪山区 29 所公办中小学近三年膳食经费管理审计项目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6日



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6日



附件一：

被审学校名称及期限

序号	学校名称	审计期限	备注
1	坪山实验学校	2021.9.1-2024.7.14	/
2	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	2021.9.1-2024.7.14	/
3	坪山中学	2021.9.1-2024.7.14	/
4	坪山中心小学	2021.9.1-2024.7.14	/
5	六联（日新）小学	2021.9.1-2024.7.14	六联小学因学校改扩建，于2021年9月借址日新小学办学，与日新小学共用食堂
6	光祖中学	2021.9.1-2024.7.14	/
7	坑梓中心小学	2021.9.1-2024.7.14	/
8	金田小学	2021.9.1-2024.7.14	/
9	锦绣实验学校	2022.9.1-2024.7.14	2022年9月投入使用
10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坪山学校	2022.9.1-2024.7.14	2022年9月投入使用
11	龙田小学	2021.9.1-2024.7.14	/
12	外国语学校	2021.9.1-2024.7.14	/
13	东部湾区实验学校	2021.9.1-2024.7.14	/
14	深圳中学坪山创新学校	2021.9.1-2024.7.14	/
15	坪山第二小学	2021.9.1-2024.7.14	/
16	中山中学	2021.9.1-2024.7.14	/
17	中山小学	2021.9.1-2024.7.14	/
18	马峦小学	2021.9.1-2024.7.14	/
19	新合实验学校	2022.9.1-2024.7.14	2022年9月投入使用
20	锦龙小学	2021.9.1-2024.7.14	/

21	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	2021.9.1-2024.7.14	/
22	东纵小学	2021.9.1-2024.7.14	/
23	树人实验学校	2023.9.1-2024.7.14	2023年9月投入使用
24	碧岭实验学校	2023.9.1-2024.7.14	2023年9月投入使用
25	科源实验学校	2022.9.1-2024.7.14	2022年9月投入使用
26	科悦实验小学	2022.9.1-2024.7.14	2022年9月投入使用
27	坪山高级中学	2021.9.1-2024.7.14	/
28	聚龙科学中学	2021.9.1-2024.7.14	/
29	同心外国语学校	2021.9.1-2024.7.14	/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坪山区 29 所公办中小学近三年膳食经费管理审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满意 评价等级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人员	总负责人：于定辉 项目成员： 陆利娟、李华、王凌志、詹学东、董志强、班杏婷、吴琮、余芳、于远峰、杨秋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总体评价为“优”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2.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坪山区 9 位校长园长任期经责审计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局组织的坪山区 9 位校长园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中，经现场评审综合评分，确定坪山区 9 位校长园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为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局本项目的采购人联系。联系人：田老师，电话：0755-85228134。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2023年11月14日



坪山区 9 位校长园长任期经责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云谷二期 6 栋 202

法定代表人：于定辉

经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公开招标确认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深圳市坪山区 9 位校长园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承办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坪山区 9 位校长园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深圳市坪山区 9 位校长园长任职期间的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相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对每家学校（园）出具经责审计报告（9 所公办学校（园）名称及审计期间见后附件一）。

（二）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履行经济管理职责是否依据法律法规；
- 2.个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 3.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4.任期内资产负债变动及财务收支情况；

- 5.预算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 6.学校收费管理及收支两条线情况；
- 7.经费支出管理、往来款管理方面的情况；
- 8.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 9.学校合同的签订、管理和履约情况；
- 10.工程建设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 11.设备物资及服务购置是否合法合规；
- 12.食堂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 13.专项教育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
- 14.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 15.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有无重大失误等；
- 16.其他审计事项，必要时需对以前年度事项进行延伸审计。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督促9所公办学校(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 甲方应督促9所公办学校(园)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仅以其持有的或者能够收集到的资料为限)，以及对某些会计事项作出书面陈述；

(三) 甲方应督促9所公办学校(园)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交由甲方确认；

(四)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与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期经责审计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式样三

附件一：

被审学校名称及期限

序号	学校名称	审计期限	类型
1	坪山区第二小学	2016. 7. 17-2021. 7. 16	中小学
2	龙田小学	2016. 7. 17-2021. 7. 16	中小学
3	外国语文源学校	2019. 7. 31-2022. 1. 5	中小学
4	东纵小学	2021. 7. 20-2023. 2. 21	中小学
5	锦龙小学	2019. 12. 30-2021. 7. 20	中小学
6	汤坑小学	2017. 4. 30-2022. 4. 29	中小学
7	坪山区金田小学	2017. 7. 13-2022. 7. 12	中小学
8	坪山区六联小学	2016. 12. 25-2021. 12. 24	中小学
9	坪山区坑梓中心幼儿园	2018. 9. 1-2022. 10. 2	幼儿园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9位校长园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1-24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满意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人员	总负责人：于定辉 项目成员：王新华、陆利娟、黄秋林、詹学东、于远峰、李华、李玲玉、 林燕云、杨秋、吴琮、谢泽慧、陈斯琼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聘请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审计人员按照 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按质保量完成委托的任务。总体评价为“优”。 日期：2024年8月9日					

3.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2022 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 C 包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受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委托，就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C 包)（招标编号：LHADL2022000176）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项目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C 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759,166.67)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599,742.00)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9000-102 001-05126 PLAN-2022-440309000-102 001-05122	分项金额	¥350000.00 ¥249742.00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

抄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招标机构联系方式：黄晓慎 13590445983 151410230@qq.com
中标单位联系方式：吴方伟 15814793656 281307586@qq.com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严婉莹 联系方式：23336371

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5082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平山一路 2 号南山云
谷创业园二期 6 栋 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定辉

联系人：于定辉 联系方式：1892285860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 18 项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等规定以及《2022 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C 包）》（项目编号：LHADL2022000176）等相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对龙华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开展年度审计和离任干部经责工作，审计单位明细见附件。（如审计时发现的问题，应再追溯到相关年度）。

二、甲方责任

（一）协调本次审计工作，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财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并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责任

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如下审计工作：

（一）主要审计内容：

1. 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2. 预算和决算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
3. 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
4.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5.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6. 资产管理情况；
7. 预算内外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有无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有无乱收费；有无隐瞒、截留、坐收坐支情况；有无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等问题；

8. 教研经费的使用情况;
9.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0. 学校、幼儿园债务清理情况及产生债务原因;
11.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五项经费;
12. 采购项目(工程、货物、服务);
13. 经济合同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和效益性;
14. 信息系统情况;
15. 往来挂账情况及产生原因、转销情况;
16. 食堂管理情况;
17. 水、电、燃气、物业管理情况;
18. 档案室及档案管理情况;
19.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乙方须在2023年3月17日前出具所有审计报告初稿。同时应在出具审计初稿时向甲方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存档。

(二)乙方须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管理情况发表全面的、实事求是的审计意见,并对出具审计报告内容负责。

(三)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性审计方案。

(四)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乙方及工作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包括被审计单位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信息。

(一)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 双方如仍有未尽事项另行商议。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五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9月12日

乙方: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9月12日

客户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朱铭远 23332120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教育系统公办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年度财务审计(C包)		项目编号	LHADL202200017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于定辉 075527265691	
中标金额	599,742.00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9月-2023年3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一、审计事项</p> <p>中伦所接受龙华区教育局委托,对龙华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学校、幼儿园开展年度审计和高任干部经责审计,其中高任干部经责审计9家,年度审计50家,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p> <p>二、项目团队成员</p> <p>于定辉、邓小亮、黄秋林、于远峰、陆利娟、李华、周云、李娇、杨佳、邹少雄、何雅萍、廖静、管庆伟、林智安、林燕云、孙月等。</p>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3年3月18日 				

4.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2022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

UHO 友和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我司组织的“2022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编号：UHOFTC20220475）”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B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600.00 元/会计年度
中标单价	人民币 4,800.00 元/会计年度
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审计工作。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签订采购合同。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吴方伟（15814793656）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先生（0755-23803702）

招标机构联系人：杨 丽（0755-83881281）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审计采购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于2022年7月26日由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委托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提供“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中标编号：UHOFTC20220475

项目地点：招标书列明的B标段的对应单位。

项目规模范围：招标书列明的B包附表。

中标项目总金额 [REDACTED] 数量45个年度，总金额为45个会计年度 [REDACTED]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工作期限自双方签订协议书之日起计90天。各阶段工作时间约定如下：

（一）9月20日前完成底稿取证工作，包括证据资料复印、数据核对、电子稿、纸稿、被审计单位法人签名、单位盖章、最后装订成册归档等。

（二）10月2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工作。

（三）11月8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并装订成册归档。

三、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

（一）招标书中列明的招标需求。

（二）依照《福田区教育系统内审工作流程》的要求进行审计。

（三）依照招标书中列明的服务需求派出审计小组实地工作。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职责

- 1、做好审计协调工作。并与被审计单位协调安排为乙方审计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 2、监督乙方履行工作。依照规定对乙方工作提出规范要求，对乙方违约事项做出负面清单提告书。
- 3、甲方对乙方履行本次审计工作的情况做出适当客观的正面清单评价书。
- 4、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 乙方的职责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乙方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2、由乙方的原因出现审计底稿不准确、错漏或甲方有疑问的情况，乙方应重新审计有关材料。
- 3、乙方对审计底稿取证及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4、乙方对被审计单位所审计发生的会计资料信息负有保密的法律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以及被审计单位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信息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另行转包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同意订立对违约责任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的负面清单评价书将作为以后公开招标评标的重要依据。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 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 XXXXXXXXXX
- (二) 费用支付：完成所有审计工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付清款项。

七、组成本协议书的有效文件

- (一) 本合同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 招标文件

(五) 《福田区教育系统内审协审工作流程》

(六) 其他补充约定

九、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一)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每个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一式3份。

(二)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的用途分发、使用审计报告。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约定书的有效期

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约定书所约定截止之日止。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财会报帐备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盖章)

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附件：被审单位名称及审计期间如下表：

序号	单位	审计期间	折算年月	备注
1	外国语高中	2019.7-2022.6	3年	
2	上步中学	2019.7-2022.6	3年	
3	石厦学校	2019.7-2022.6	3年*2倍	
4	皇岗中学	2019.7-2021.7	2年	
5	翰林实验学校	2020.1-2021.5	1年5个月*2倍	
6	黄埔学校	2019.7-2022.2	2年8个月*2倍	
7	益强小学	2019.6-2022.6	3年	
8	新莲小学	2019.7-2022.6	3年	
9	南园小学	2019.7-2022.6	3年	
10	南华小学	2019.1-2022.6	3年6个月	
11	园岭外小	2019.7-2022.6	3年	
12	绿洲小学	2019.7-2022.6	3年	
13	梅林小学	2019.7-2020.12	1年6个月	
14	天健小学	2020.1-2021.6	1年6个月	
15	岗厦小学	2020.1-2021.6	1年6个月	
	合计		45年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黄杰华 0755-23803702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UHOFTC2022047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于定辉 18922858605
中标金额	216,000.00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11月1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沟通与响应方面</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成立了由于定辉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黄秋林、邓小亮、陆利娟、李华、周云、李娇、于远峰、林重玉、邹少雄、何雅萍、叶宝晴、林燕云、高子新、孙月、陈彦澄的项目小组。</p> <p>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p>		
采购人意见(公章)	<p>采购单位验收小组签章:</p> <p></p> <p></p> <p>日期: 2023年2月27日</p>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局组织的坪山区 16 所公办学校（园）财务收支审计服务公司采购项目中，经现场评审综合评分，确定坪山区 16 所公办学校（园）财务收支审计服务公司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为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局本项目的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755-84622408。



财务收支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彭尧

乙方（受托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云谷二期 6 栋 202

法定代表人：于定辉

经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公开招标确认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深圳市坪山区 16 所公办学校（园）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项目承办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坪山区 16 所公办学校（园）财务收支进行审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深圳市坪山区 16 所公办学校（园）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每家学校（园）出具审计报告（16 所公办学校（园）名称及审计期间见后附件一）。

（二）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2.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 3.资产负债变动及财务收支情况；
- 4.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情况；
- 5.学校（园）收费管理及收支两条线情况；

- 6.经费支出管理、往来款管理方面的情况;
- 7.学校(园)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 8.学校(园)合同的签订、管理和履约情况;
- 9.工程建设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 10.设备物资及服务购置是否合法合规;
- 11.食堂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 12.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
- 13.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 14.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有无重大失误等;
- 15.单位负责人是否有违反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 16.其他需审计的事项;
- 17.必要时需对以前年度事项进行延伸审计。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督促16所公办学校(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甲方应督促16所公办学校(园)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仅以其持有的或者能够收集到的资料为限),以及对某些会计事项作出书面陈述;

(三)甲方应督促16所公办学校(园)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交由甲方确认;

(四)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事项情况出具全面的、实事求是的审计意见,对每所学校(园)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负责,并出具审计总体评价报告和问题清单。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应予以全部解答,不应以出具审计报告为项目终结,但对于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节假日)完成审计报告初稿,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终稿,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任务,并达到验收要求。

(三)乙方对被审计单位所审计发生的会计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以及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信息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外泄露相关财务资料等,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审计费用。

(五)乙方不得将审计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乙方应如实提供本项目审计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水准,若审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

(七)本项目审计人员应遵守审计署审计纪律“八不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纪律;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审计工作无关的活动;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应当保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八)乙方应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四、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审计

项目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含审计费、业务费、差旅费、餐费、税费等所有与本次审计有关费用，除本协议约定及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单方增加费用。

(二)付款方式

2.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甲方申请办理完毕财政支付的手续即视为付款，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迟导致乙方未及时收到相关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唯一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7 55 9300 4271 0201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0MB2C17341R

五、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与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财务收支审计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乙方: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坪山区 16 所公办学校（园）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满意 评价等级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于定辉 项目小组成员：王新华、于远峰、黄秋林、李华、林重玉、胡雪刚、孙月、杨秋、高子新等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p>我单位聘请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审计人员按照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按质保量完成委托的任务，总体评价为“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p>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你单位提交的参与我校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的报价方案，经我校评审确认，中标单位为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请贵公司于 3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工作人员联系。



深圳市宝安区宝梓幼儿园

2023 年 5 月 25 日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宝梓幼儿园

乙方（受托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于定辉 联系电话：1892285860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云谷二期6栋20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2022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具体如下：

一、委托审计范围、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2022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二、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其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对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行业规范的规定对甲方2022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并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包括：

（一）及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提供合作，确保乙方能够接触与审计有关的任何记录、资料、信息；

（三）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乙方应当履行主要义务包括：



名称：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755 9300 4271 0201

七、审计业务合同书的有效期限

本业务合同书于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条、第十条、十一条并不因本合同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都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本业务委托书壹式二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宝梓幼儿园

代表：李心松

2023年6月9日

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李心松

2023年6月9日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宝祥幼儿园

项目名称		2022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满意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于定辉 项目小组成员：王新华、胡雪刚、李华、于远峰、林燕云、杨秋等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总体评价为“优”。</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div> </div>					

7.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健委直属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审计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2]SZ36543-04号

致：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司受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于2022年11月24日举行市卫健委直属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CLF0122SZ18QY15)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家)	服务期（完成期限）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 2021年度财务审计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0000.00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 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黄斌 13682509270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755-88377571-2316

邮箱：cailiansz2@126.com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编号：

项目名称：市卫健委直属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

甲方：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9日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

法定代表人：吴红艳

联系电话：88113807

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平山一路2号南山云谷创
业园二期6栋202

法定代表人：于定辉

联系电话：1892285860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
方为其提供直属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以下称本项目）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审计对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由甲方从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香港大学深
圳医院、深圳市中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深圳
市口腔医院、深圳市急救中心、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八家医院中选定
一家开展审计。

二、审计范围

乙方通过审计，对委托事项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一) 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 预算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 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3. 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业务流程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各项经济活动流
程中的计划、审批、执行监督等环节要求并严格执行；
5. 资产保护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和
定期清查制度，保证资产安全完整；
6. 会计系统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单位会计管
理制度，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7. 信息技术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 预算管理情况。

1. 全面预算管理实行情况；
2. 预算编制、审批、调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3. 预算执行情况；
4. 遵守“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情况；
5. 决算编制情况；
6. 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 and 考核情况。

(三) 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 年度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2. 成本核算与控制情况；
3.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4. 票据使用的规范性；
5. 国家物价政策执行情况；



6. 国家和医院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情况。

(四) 采购合法合规情况。

1. 制度遵守情况。是否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部门的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尤其是在疫情的紧急情况下，对专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等的采购是否存在不合规情况；

2. 自行招标、采购流程是否规范；

3. 重点审计医用耗材采购是否规范。

(五) 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情况。

1. 按单位的管理层级、在编、临聘及员额分类，对单位在岗人员薪酬项目、金额、结构比例进行分析。

2. 单位绩效奖金分配办法及落实和执行情况，以及院科两级分配情况，重点对津补贴的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六) 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审计。

对医院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预算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七) 货款支付情况。

对药品款、耗材款、设备款等采购款项的支付情况进行审计，检查是否存在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情况。

(八) 工会经费使用情况。

1. 是否设置独立账簿；

2. 是否存在以拨代支；

3. 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收入和支出，对经费项目使用合理性进行评价；

(九) 以前年度审计所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 其他要求的审计事项。

三、审计期间

审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2.有权要求乙方保守信息秘密。

3.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4.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负责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7.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按项目审计目的对履约情况进行评级，评级分优、良、中、差四级，协议金额30%作为协议履约考核金。考核级别为优（大于等于90分），考核金按100%比例支付，考核级别为良（大于等于75分），考核金按75%比例支付，考核级别为中（大于等于60分），考核金按50%比例支付，考核级别为差（小于60分），考核金按25%比例支付。

考核评级依据：

考核方面	比重	分值标准
审计发现问题	70	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财经法规要求及时分析、深度剖析、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的，70分； 2、对于普遍存在的问题，若被审计单位存在类似问题，但事务所却未发现的，一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或被审计单位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交虚假审计报告的，向甲方双倍返还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9日



王吉峰

乙方（盖章）：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9日



王吉峰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蔡小姐 18200991972

采购项目名称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审计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于定辉 18922858605		
中标金额		9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履约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沟通与响应方面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项目总负责人：于定辉，项目现场负责人：陆利娟，项目参与人员：胡雪刚、黄秋林、高子新、李玲玉。</p>					
采购人意见 (公章)	<p>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照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总体履约评价为满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务处 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div>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第一小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第一小学于2022年8月27日在校会议室举行了“松岗一小2021年度财务审计”项目采购会议，经会议确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价	备注
松岗一小2021年度财务审计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7,000.00元	

请中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5日内与我校签订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第一小学

2022年8月27日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第一小学

乙方（受托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办理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业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具体如下：

一、委托审计目的

对甲方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收支情况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收支等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与之相关资料进行审计。

三、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其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对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乙方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广东省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办法》（粤教审〔2016〕1 号）等相关规定，对甲方 2021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发表意见，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包括：

（一）及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监督所属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提供合作，确保乙方能够接触与审计有关的任何记录、资料、信息；

（三）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账号：7 55 9300 4271 0201

八、审计业务合同书的有效期限

本业务合同书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事项

1、本业务委托书壹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前述损失还包括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执行费等。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第一小学

代表：



2022 年 9 月 3 日

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

2022 年 9 月 3 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第一小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于定辉、18922858605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进行财务收支审计； 项目负责人：于定辉，参与人员：王新华、周云、李华、陆利娟、何 雅萍。					
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整体评价为“满意”。</div>  日期：2022年11月26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龙岗区区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审计项目 C 包

审计对象：区产服集团及其重点审计二级企业（详见附表）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二级企业）

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丙方对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二级企业）2022 年度财务、预算、人员薪酬、管理等进行综合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含二级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包括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及重点审计二级企业单体报表，报表种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薪酬、经营利润、财务核销、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整改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审计。

2. 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乙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丙方应对乙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人员薪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签约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陈志华

签约日期：2023年 2月 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3年 2月 3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3年 2月 3日



附表 1:

区产服集团下属二级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深圳市国高育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龙岗创投广场服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圳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深龙产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 2:

区产服集团重点审计二级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深圳市国高育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龙岗创投广场服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圳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深龙产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岗区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审计项目 C 包				
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	2023-2-3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满意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人员	总负责人：于定辉 项目成员：陆利娟、黄秋林、李华、杨佳、陈斯琼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2023年股份合作公司换届经济责任审计 B 标段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2023年股份合作公司换届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经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 金额（元）	备注
LHACG2023000068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2023年股份合作公司换届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500000.0000	¥425000.0000	B包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合计：¥4250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5-23766595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方伟，联系电话：15814793656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U/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福城采购合同
编号: 231360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股份合作公司换届经济责
任审计服务合同 (B 标段)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 1446 号
联系人: 金新文
联系电话: 0755-23766595

乙方: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平山一路 2 号南山云谷创业园二期 6 栋
202
联系人: 于定辉
联系电话: 18922858605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LHACG2023000068 号项目 B 标段的招
标结果,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龙华
区福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股份合作公司换届经济责任审
计(B 标段)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股份合作公司换届经济
责任审计服务。

2. 项目内容主要如下:

- (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2) 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3) 集体资产的管理、使用和保值增值情况, 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
和处置情况;
- (4) 债权、债务的形成及管理情况;
- (5) 财务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
- (6) 收益分配及各项提留的使用情况;



- (7)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 (8) 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和管理情况;
- (9)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10)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11) 经营班子成员工资、奖金、补贴发放情况;
- (12)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13) 其他审计事项,必要时需对以前年度事项进行延伸审计。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完成(以甲方通知为准)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5、**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12,500.00元,提交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12,500.00元。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对深圳市福民富康股份合作公司(一级)及其所属12家二级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及总经理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进行换届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后2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 2、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报告初稿交甲方及被审单位确认;
- 3、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报告正式稿。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审计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审计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7、双方对违约责任未明确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已支付款项和利息、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八条 其他

1、合同正文、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5 月 22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5 月 22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股份合作公司换届经济 责任审计服务合同	包号	B包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于定辉/18922858605	
中标金额	42.5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5月至6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由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2023年股份合作公司换届经济责任审计。</p> <p>总负责人：于定辉。参与人员：于远峰、王宗敏、陆丽娟、黄秋琳、邓小亮、黄秋琳、孙月、高子新、柴朝南等人参加。</p>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照合同履行完成换届审计工作，对其总体评价为“优”。</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1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原院长陈泽果同志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委托审计及专项检查项目（项目编号：
23-10CA31932）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品牌	——
		中标型号	——
委托项目	委托审计及专项检查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委托金额	玖拾万元整 (¥900,000.00)	中标金额	内部审计委托服务部分 75 万元(中标折扣率为 0.65)； 审计相关业务辅助服务部 分 13.8 万元
用户单位联系人	汤先生	联系电话	0755-83070073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1 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 再续约。合同一年一签。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



抄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
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
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 6 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21951

合同编号：市监局自采合同字【2023】428号

委托审计及专项检查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委托审计及专项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070073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平山一路 2 号南山云谷创业园

二期 6 栋 202

联系电话：0755-27265691

根据 23-10CA31932 招标公告，乙方投标并依法被确定为中标人。
现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
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委托审计及专项检查项目

2. 项目内容、要求及实施阶段：项目包含两个方面内容。

一是内部审计委托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如下：（1）对全局各单位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财务收支情
况进行专项检查；（2）对合同存续期间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
责任进行审计；（3）根据工作需要，实施其他审计项目。以上审计项
目，由甲方根据需要，商乙方同意后，出具《审计任务书》（附件 1），
明确具体审计项目、审计内容、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小组人员要求、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 1. 审计任务书（模板）、2. 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审计任务书

一、审计项目

对深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研究院（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原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专项审计。

二、审计内容

对深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原所长程树军同志（任职期间：2019年10月-2023年4月）、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研究院（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院长陈泽果同志（任职期间：2021年6月-2023年6月）、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原院长李翔同志（任职期间：2003年8月-2023年4月）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对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决策及个人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审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情况，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重点关注职责履行情况及亮点业绩等；

（二）审查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审查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梳理单位重大事项的请示流程，重点关注对会议纪要中重大事项的决策记录情况以及效益情况等；

(四) 审查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重点审查内控制度建立程序及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五)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六) 审查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单位年度预算草案、部门预算批复及相关财务资料等，重点关注单位预算执行中是否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随意改变预算资金使用用途等情况；

(七) 审查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关注有关遵守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情况；

(八) 审查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重点关注单位财务核算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支出审批手续是否完备，三公经费的合规性以及大额收支情况等；

(九) 审查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通过任期内签订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审查合同的签订、管理、履行情况，对重大合同的监管情况等

(十) 审查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十一) 审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津贴补贴发放情况和加班误餐费发放情况；

(十二)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审计工作要求

1. 乙方要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记录、审计工作底稿编制

等基础性工作，审计工作底稿提出的问题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3. 审计工作底稿，乙方在审计工作完成后 60 天内，装订成册后移交甲方。

四、审计小组人员要求

审计小组人员不少于 6 人，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辅助审计人员。

五、完成期限

自本审计任务书下达之日起 75 个工作日内完成（60 个工作日完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审计报告。

六、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 320000.00 元。上述费用中，280000.00 元已包含在委托审计及专项检查项目首付款中，剩余 40000.00 元，待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甲方（盖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被审单位名称：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原院长陈泽果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0-16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满意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人员	总负责人：于定辉 项目成员：詹学东、陆利娟、杨佳、吴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总体评价为“优”</div>  日期：2025年2月28日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序号	类别	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	持有类型	佐证资料
1	财务核算类软件 著作权证书	金蝶软件	购买使用权	“金蝶软件使用 许可合同”、软件 证书
2	绩效管理类软件 著作权证书	中伦绩效管理系统软件	自有	证书
3	内控管理类软件 著作权证书	中伦内控管理系统软件	自有	证书
4	财务审计类软件 著作权证书	中伦商事主体公示信息 审计管理系统软件	自有	证书

后附：软件著作权证书、购买使用权合同

1. 财务核算类软件著作权证书-金蝶软件，提供“金蝶软件使用许可合同”、软件证书

Kingdee

No: xc201906-009

金蝶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被许可方：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简称甲方） 许可方： 深圳市鑫诚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 301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华丰经济大厦 525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软件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金蝶 <u>K/3WISE</u>	版本号/序列后	V13.0/3060268982
增加模块列表		使用许可数(个)	金额
总账管理		3	20000
报表管理			
固定资产			
软件介质包费用（特指采用硬加密方式的产品）			
软件费用小计			
服务费用	软件安装服务&应用操作指导		/
	标准支持服务		
服务费用小计			
优惠金额		税金	
合计			20000元

二、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许可的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附加文档的功能说明。

三、软件版权及使用权

本合同许可的是软件使用权，许可使用的金蝶软件产品版权属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合同书上所列软件产品的全部软件使用许可费，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

四、软件使用许可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使用许可费总计为 2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五、付款

➢ 甲方于合同签订起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软件款的 100%，即人民币 20000 元；

收款名称：深圳市鑫诚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碧海湾支行

账户：000227518162

六、交货地点、方式

签订合同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上门交付软件，并安装，调试。

七、服务条款

甲方享受享有如下服务（服务范围见上述模块列表）：

1. 服务方式：客户享有电话咨询、远程服务、上门服务、邮件服务。
2. 服务内容：金蝶软件的安装与调试、金蝶软件的系统指导与培训、解疑金蝶软件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八、限制规定

1.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产品，只限于甲方本身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
2.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进行出租、销售、转让或非存档目的的拷贝及其他商业用途。
3.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对金蝶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

九、软件保证及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金蝶软件产品，符合所附文档的功能说明。下述原因引发的软件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

- 1、甲方未按软件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 2、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出错。
- 3、硬件或网络出错
- 4、甲方使用非正版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等。
- 5、保障新版本兼容原标准版 7.5 的账套数据，升级数据库后可正常使用。



十、权利保留

在甲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前，乙方应当保留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下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光盘、加密卡及文档）的所有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十二、可分割性

本合同及金蝶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十三、商业秘密

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四、其它

乙方软件套装中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是本合同的自动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解决纠纷方式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起草附件。

甲方：(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1月5日

乙方：(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1月5日



CERTIFIED
Partner



授予:

深圳市鑫诚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金蝶云（公有云&私有云）白金伙伴

K/3WISE经销商白金伙伴

2019. 01-2019. 12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Kingdee Software (China) Company Limited

2. 绩效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中伦绩效管理系统软件证书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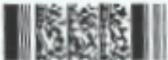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633204号

软件名称： 中伦绩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中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75450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025581


2020年07月10日

3. 内控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中伦内控管理系统软件证书扫描件



4. 财务审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中伦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计管理系统软件证书扫描件



其他资料（公开部分）

无。